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未到监事6人,监事闫培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中代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7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427,384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回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438,495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22元/股。
2025年4月29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次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82,559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和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6日,13,269,954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和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9,255,879股。
19、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期间
自2024年4月6日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即2025年4月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187,260股。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业绩考核的情况,共有13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90%或7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的规定,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251,226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规定,除因工作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外,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上述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70元/股。2021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80元/股。2024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37-0.15=7.2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所适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之间的孰低值,即人民币7.22元/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495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3.15%,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5,933.9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Quantity, Proportion, Change. Rows include A Shares, Unlimited Condition Shares, No Condition Shares, and H Shares.

注:1、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包括回购注销以及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注:2、438,495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2,427,384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

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2,865,879股。

注:3、上表中合计数与专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38,495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八、本次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和回购注销登记事项,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监事10人,刘春春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彭冰书面委托王健文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刘春春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彭冰书面委托王健文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1—3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勇先生回避表决。
1、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确认71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2,427,384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7.37元调整为人民币7.22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22元/股。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向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2)授权董事会向上述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并召开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同时,定在南京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427,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海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年4月29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82,559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和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6日,13,269,954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和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9,255,879股。
19、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期间
1、2024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43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三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187,260股。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业绩考核的情况,共有13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

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90%或7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的规定,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251,226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规定,除因工作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外,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部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上述1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70元/股。2021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80元/股。2024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2024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37-0.15=7.2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所适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之间的孰低值,即人民币7.22元/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495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3.15%,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5,933.9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Quantity, Proportion, Change. Rows include A Shares, Unlimited Condition Shares, No Condition Shares, and H Shares.

注:1、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包括(包括)回购注销以及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注:2、438,495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2,427,384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

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2,865,879股。

注:3、上表中合计数与专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38,495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八、本次回购注销后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38,495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